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0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本次投资的信托产品为非保本型,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2.投资标的:《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1期-15》

3.投资金额:16,000万元

4.投资期限:一年

5.预期收益率:6.0%

6.截止公告日,过去12个月本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8,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签署《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1期-15信托合同》,本公司认购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1期-15(以下简称“汇诚51期-15计划”)项下16,000万元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汇诚51期-15计划期限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6.0%。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48,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柳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B座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外币业务;资金信托;不动产权;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品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投资;公司财务、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咨询、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取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25,322亿元,净资产895.53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84亿元,净利润16.2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说明

汇诚51期-15计划投资的汇金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保障资金对信托资金进行保障,在本信托计划期间,保障比例(即保障资金与信托本金的比例)各时段均不低于1:5,风险较低。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外贸信托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至2018年6月30日前,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有关部分批准。

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发生额为110,500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最近12个月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148,000万元,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0,000万元,累计进行理财投资的余额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15盛和债”评级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止评级通知书》(中证鹏元公告[2019]35号)。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行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盛和债”)已全部回售,并将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终止对公司“15盛和债”的跟踪评级。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仲裁申请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案仲裁被申请人支付款项29,206,525.08元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代偿执行款项1,130,986元,代偿费用4,361,992.24元及赔偿费26,566.66元,代偿仲裁费用265,635元,本裁决执行后将对公

司本息及其后利润产生严重影响。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决执行后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申请仲裁并获受理的公告》,主要内容:公司向太原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获得太原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8-059)。

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晋仲裁字第480号】,现将该仲裁的裁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本次仲裁的主要事实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以上(三)(四)项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59。

二、本案件裁决情况

1. 被申请人未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因保房产案件项下申请人担保责任解除而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人民币29,206,525.08元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 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代偿税费用人民币4,361,992.24元,及滞纳金826,566.66元,代偿仲裁费用265,635元,本裁决执行后将对公

司本息及其后利润产生严重影响。

3. 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19年2月14日)。

三、本次裁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中保房产案件所涉款项29,206,525.08元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代偿执行款项1,130,986元,代偿费用4,361,992.24元及赔偿费26,566.66元,代偿仲裁费用265,635元,本裁决执行后将对公

司本息及其后利润产生严重影响。

公司请密切关注本裁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1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的场次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其中,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锦华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47,40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49%,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数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显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3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3%。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贷款期限的议案》

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147,403,868股,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股份占100.00%;弃权股数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930,068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107,879.6%;弃权股数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军升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